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证监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77.2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400万元，扣除承销费1,500万元(包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57,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1.21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